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國字第6號

原告 安家慶

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

何曜任律師

被告 康百視雜誌社

兼法定代理

人 何道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得祿

吳柏源

被告 石東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天佑

被告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 陳佳君

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白佩鈺律師

被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白珏瑛

訴訟代理人 林祐任

0000000000000000

林昱伶

劉造峯

盧徵

林昱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民國114年5月8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茲因被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訴訟代理狀未遵期補正，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曾惠雅